**泰顺县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招标编号** | **TSCG201807012**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职工疗休养服务经营单位定点采购**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单位** | **泰顺县总工会** |
| **招标代理机构** |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及备案机构** | **泰顺县总工会** |

**二○一八年七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关于泰顺县职工疗休养服务经营单位定点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泰顺县总工会委托，就泰顺县职工疗休养服务经营单位定点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TSCG20180701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二、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1 | 泰顺县职工疗休养服务经营单位定点采购，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投标供应商须在泰顺县内有正式工商注册分公司或服务点；

4、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招标文件领取方式**

招标文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或泰顺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ts.gov.cn/ **进入至左下角“基本信息公开---招投信息”**）下载。

**五、**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7月 31日 下午14:30时**

**六、**投标地点：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与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一楼收标区（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17号）

**七**、开标时间：**2018**年**7月31日 下午14:30时**

**八**、开标地点：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与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一楼开标室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50000**元人民币；

1、网银、汇票、电汇方式（不接受以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要自行交入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0577-67581353）

2、投标保证金一经缴入均须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方可转帐退付。

**十、投标供应商投标报名程序：**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办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请拟投标供应商自行核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资格条件报名者，在资格审查时导致投标被拒绝的，责任自负。**

**2、投标报名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8年7月30日下午14：30，逾期到账的视为未报名，投标供应商应留意保证金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

3、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以下资料（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导致投标被拒绝的，责任自负。）：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密封在投标文件中也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直接作为投标代表的须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密封在投标文件中也为有效）

3.2 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

3.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为三证或五证合一的则无需提供此项）；

3.5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报名后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在投标截止24小时之前（上班时间）与招标代理机构予以书面声明确认。报名后擅自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其记入不良记录，并给与相应处罚。

**十一、对本项目相关质疑约定如下**：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次日起五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3、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含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文件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后获得的，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5、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6、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十二、联系方式**

1、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翁女士、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7-57579778、17858065131、行政网515131

联系传真：0577-57579768

联系地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湖滨花苑B8幢401室

2、采购单位：泰顺县总工会

联系人： 雷先生

联系电话：0577- 5929008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泰顺县总工会

联 系 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577-6758326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职工疗休养服务经营单位定点采购 |
| 1.
 | 项目编号 | TSCG201807012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预算 |  暂定1682万元，按实际人数结算。 |
|  | 采购人 | 泰顺县总工会 |
| 1.
 | 招标代理机构 |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2、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3、投标供应商须在泰顺县内有正式工商注册分公司或服务点 ；4、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供应商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均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
|  | 密封、装订要求 |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分开包装密封，包装应有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如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未分开制作与包装或未密封，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按以下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50000元人民币**；保证金可汇入以下账户：**开户名称：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与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开户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顺支行****账号：6232811420000001141**保证金可以网银、汇票、电汇方式（不接受以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自行交入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与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开户银行，要求供应商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办理，过期不予接受，并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 |
| 退保证金 | 未中标供应商 | 中标供应商 |
| 无需提供材料，在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提供合同原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1.合同邮寄地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湖滨花苑B8幢401。2.电话：17858065131。3.收件人：翁女士。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伍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
|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获取方式 | 请登录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或泰顺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ts.gov.cn/）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标书售价：500元/本（售后不退）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8**年**7月31 日 下午14:30时** 截止(北京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2018**年**7月 31日 下午14:30时**；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与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17号） 。 |
|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注意事项 | 开标时间：**2018**年**7月 31日 下午14:30时** (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与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17号） 注意事项：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原件”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未能提供的将被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带身份证件原件）。 |
|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供应商是否派授权代表到场；（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5）开标顺序：投标供应商送达投标文件的逆序；先开启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布技术资信标结果；（6）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7）宣布开标结束。（8）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或受惩黑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于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说明**

1.主要业务包括：组织安排泰顺县单位职工的疗休养等活动，包括整个活动期间所有职工的食、宿、行等全部服务内容。

**2.**在服务期内，疗休养线路将按照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路线方案进行选择疗休养服务。

3.服务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如遇政策调整，可能会提前结束服务期限，供应商需充分考虑风险。

4.▲中标供应商不得对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虚开发票。如若发现活动人员并未参与疗休养活动，但中标供应商帮其虚开疗休养服务相关发票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具体服务要求**

**1.时间及地点要求**

▲（1）疗休养时间一般不超过5天（含在途时间），其中赴对口支援（扶贫协作、对口合作）省、自治区疗休养时间因交通原因可视情延长在途时间，但须经单位同意，且原则上不占用工作时间，延长的时间不超过2天，疗休养费用按实际出行天数，不高于400元/人/天的标准。投标人规划线路时应做充分考虑。

（2）2018年度县单位职工疗休养服务承办单位拟定疗休养区域为：温州市对口支援（扶贫协作、对口合作）省、自治区（新疆阿克苏拜城县和兵团一师九团、青海海西州格尔木市、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四川省阿坝州阿坝县、红原县、壤塘县，南充市南部县，重庆市涪陵区三峡库区，吉林市）和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长三角（沪苏浙皖）区域。

（3）若遇到台风等灾害性天气，不安排职工疗休养活动。

**2.住宿要求**

▲住宿标准为标准间（双人间）,宾馆要求为准四星级标准（部分景区酒店由于条件限制的可适当降低），交通便利、环境较好、干净卫生、服务优质，有较强的接待能力，同时配套设施齐全、使用方便安全。

**3.用餐要求**

宾馆提供自助早餐（部分景区酒店由于条件限制，早餐需安排桌餐）。▲每天两正餐每餐不得低于50元，每餐每桌不少于八菜一汤，四荤四素，餐厅交通便利，环境较好，用餐次数按疗休养天数算足。

**4.保险要求**

中标供应商线路方案包含必须为疗休养职工购买具有一定抵抗风险的商业保险，包括旅行社责任险和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保额的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人身意外险包括意外伤害、突发性疾病、伤害医疗、突发性医疗等）。

**5.用车要求**

（1）如乘坐火车出行，应选择高铁、城际列车、动车、直达特快列车、特快列车。

（2）地接用车和接送用车为正规旅游车队的标准空调旅游车（金龙车或高于其性能的车），车况良好，车位充足(每车次须确保2个以上空位)，空调效果好，司机服务态度好、技术好，确保行程安全，要求三年内新车,提供双方签定的租用协议、行驶证或相关证明。

**6.门票要求**

全程门票，包括景区内必游览的小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费用（缆车、游船、观光车等）。

**7.疗休养线路要求**

投标人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温州市对口支援（扶贫协作、对口合作）省、自治区（新疆阿克苏拜城县和兵团一师九团、青海海西州格尔木市、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四川省阿坝州阿坝县、红原县、壤塘县，南充市南部县，重庆市涪陵区三峡库区，吉林市）和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长三角（沪苏浙皖）区域具体疗休养线路，注：投标人需详细说明线路、日程、景点、住宿、餐饮、车辆等情况。每条线路需包含一个对应的区域，突出 “疗、休、养”主题、职工的体验度以及**淡旺季**的不同处理方案等。

**8.导游要求**

（1）导游：全程陪同及当地优秀资质公司有导游资格的专业导游讲解服务。全陪、地陪导游要求有国导证，且全陪须为中标供应商本单位导游，不得外聘导游，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外聘导游的，必须提前经疗休养职工确认，其他人员要求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由导游要求举行行前会议，制定应急预案，发放《行程安排明细表》及相关行程服务内容的小册子。

（3）在出发前分发矿泉水、旅游包、旅游帽等旅游基本用品（须有泰顺县职工疗休养字样）。

（4）不得限定出行单位活动范围，不得进行选择性服务。

**9.费用要求**

（1）导游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2）▲每人次的疗休养活动单位报销金额不超过2000元，赴对口支援（扶贫协作、对口合作）省、自治区疗休养时间因交通原因可视情延长在途时间，延长的时间不超过2天，疗休养费用按实际出行天数，不高于400元/人/天的标准。

若因出行单位要求增加景点等原因导致的超出部分由出行单位人员自行支付。超出部分支付方式应在出行前与组团单位自行协商，供应商规划路线时应做充分考虑。

**10.其他要求**

（1）未经出行单位允许，不得安排任何购物，或以购物为目的的推荐项目。

（2）行程安排明细不得更改，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要更改的，更改的内容不得低于原标准，且在更改前须经疗休养职工确认。

（3）其他“食、宿、行”等标准及要求与出行单位具体协商后确定。

（4）本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进行转、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将其列入黑名单，不得参加下一次的疗休养定点项目招投标。

（5）采购人针对每次活动进行职工满意度评价，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80分（含）及以上，低于80分为不合格；累计3次满意度测评分在合格分8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如发生安全事故，则立即终止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不得参加下一次的疗休养定点项目招投标。

**三、费用支付**

1.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伍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至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2.每次活动前，由各活动单位提供人员名单及疗休养地点，中标人制定详细计划和报价明细上报活动单位审核通过，并与活动单位签订疗休养合同。

3.活动费用具体包含食、宿、行、导游、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其他因活动单位原因产生的费用按实结算，以活动单位带队人员签字的清单为核算依据。

4.活动消费费用由参加疗休养职工先行垫支，疗休养活动结束后，由中标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给参加疗休养职工职工向其单位报销。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分别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选定得分第一名的为中标供应商。

5、本项目投标文件签章须采用供应商正式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或业务章、合同章等代替。

6、▲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gsxt.saic.gov.cn/）无严重违法企业记录。

2）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无失信信息记录。

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4）未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被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经查实，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8、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或各地分网站，向注册所在地或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等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9、★供应商报名后如不前来投标，须在投标截止24小时之前（上班时间）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以便于本项目后续工作开展。如报名后未与招标代理机构取得书面联系擅自不参加投标的，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其记入不良记录。

10、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在本公告附件下载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或泰顺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ts.gov.cn/）,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或泰顺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ts.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发放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网上注册报名后,直接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在质疑期内未提出质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使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或并将此答复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

##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设备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设备在基本满足招标设备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技术、资信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资信部分（▲序号1-8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投标函（附件一）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二） |
|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附件三） |
|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供应商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
|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四） |
|  | 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曾经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 2015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附件五） |
| 技术部分（▲序号17-20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商务偏离表（附件六（一））、技术偏离表（附件六（二））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七）； |
|  | 专职导游情况表（附件八）； |
|  | 距离采购人最近的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服务机构总负责人，电话，地址，技术力量配置等； |
|  | 其他优惠承诺 |
|  | 供应商技术资信评分项自评表（附件九） |
|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3、投标

3.1 投标要求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3.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4、投标保证金

 4.1 供应商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4.2 投标保证金建议以电汇方式支付。

4.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并提供合同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5.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 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均以正本为准。当供应商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与副本且出现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投标而对其投标予以废标。

 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6.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2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6.3 投标文件的份数：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四条第2款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均提供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须分别装订成册，且分别密封。所有投标文件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注明正、副本字样后装入密封袋内。注明需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投标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分别注明“商务报价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投标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1.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责任自负。

 2、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2 采购机构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要求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4、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绝：**

4.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4.2按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4.3包装与密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4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4.5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规定本人亲自递交，并签字签到。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截标、开标。

1.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必须出席开标签到，并积极配合可能的询标。

1.3 开启技术资信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出示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密封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也为有效）、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作为投标代表的必须出示并递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密封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也为有效）、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未提供以上证明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4 开标

1）首先当众开启供应商技术资信标。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审查投标供应商代表合法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保证金情况。

为方便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密封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的，开启其技术资信标后再进行投标资格审查，但对于其技术资信标的启封，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其技术资信标评审。不通过的，退还未拆封的相关投标文件。

2）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资信、资质、资格及技术进行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标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

3）开标

（1）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代表未及时参加商务报价标开标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宣布对各供应商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保证金等审查结果和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

（3）唱读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4）开标时，采购人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

2、评标

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并对其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人；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名单；

2.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人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

2.3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正本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6）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7）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付款方式、完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8）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3）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4）除2.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产品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5）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5 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8 评标时如遇到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9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改变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4、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在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泰顺县人民政府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按招标文件规定公布中标供应商名单，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该单位中标资格无效。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

6、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须支付捌万元人民币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

招标代理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1100484788850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第一条 定义**

甲方：泰顺县总工会

乙方：本次中标供应商

 泰顺县总工会(甲方)就 泰顺县职工疗休养服务经营单位定点采购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顺县职工疗休养服务经营单位定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协议”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载明甲方与乙方协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1.2“采购服务”是指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供组织安排泰顺县单位职工的疗休养等活动，包括整个活动期间所有职工的食、宿、行等全部服务内容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用户”是指按本协议约定在乙方采购单位职工疗休养服务的泰顺县机关、事业单位。

1.4“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招标文件”是指《泰顺县职工疗休养服务经营单位定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2.适用范围**

2.1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泰顺县职工疗休养服务经营单位定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3.协议的组成**

3.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1.1本协议条款

3.1.2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3.1.3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3.1.4中标通知书

3.1.5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3.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定点承诺**

**4.1. 租赁业务开展范围**

4.1.1甲方确定乙方为泰顺县职工疗休养服务经营单位。乙方可以在其服务合法开展的城市或地区，承接用户疗休养服务业务。

4.1.2 乙方应按照疗休养服务发生地有关政府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与用户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合同可服务范围及标准按照协议约定开展。

**4.2. 疗休养服务价格**

4.2.1用户进行疗休养服务时，乙方应以投标承诺的优惠条件、线路安排，按照用户需求的方式，制定具体行程，提供相应的服务。甲方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乙方的线路安排、优惠条件。

**4.3.费用结算**

4.3.1单位职工疗休养服务结束后，向活动单位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及费用清单，打印并经用户签字确认，活动单位将在15个日历天内办理财政付款手续，一次性支付活动费用。

**4.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4.1甲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招标文件、本协议、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疗休养服务业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建立退出递补机制，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5条“违约责任”和第14条“协议的终止”中的内容，退出的乙方名额将按中标备选供应商排名，复核后递补入围。

4.4.2如用户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4.3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乙方的考核结果，可以作为下一期泰顺县单位职工疗休养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的评分参考依据。

4.4.5甲方对用户拖欠乙方疗休养费用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4.6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用户在租赁业务开展中的关系与矛盾，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疗休养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4.4.7对乙方业务开展和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4.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5.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用户提出的疗休养业务范围外的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对用户提出超出协议规定服务范围和虚开发票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用户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在协议服务范围之内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承诺的服务。

（2）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用户在疗休养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3）乙方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框架协议后，即获得为用户提供疗休养服务的资格。乙方根据用户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投标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疗休养服务，其他服务应不低于相关文件的要求，应不低于泰顺县关于旅游的相关服务规范和要求，并应满足所在城市或地区的行业管理规范及相关要求。

4.5.2乙方的义务

4.5.2.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用户，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疗休养服务工作。

4.5.2.2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本协议、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泰顺县单位职工疗休养定点采购服务承诺书》。

4.5.2.3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的险种及保额为用户单位职工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用户疗休养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5.2.4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自行承担风险（自保或内保）的险种及保额为疗休养相关人员及车辆提供保险服务；当相关人员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按承诺自行承担风险（自保或内保）的险种及保额承担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4.5.2.5乙方同意甲方建立的退出机制，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五条“违约责任”和第14条“协议的终止”中的内容。

4.5.2.7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1）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按甲方的要求填报并更新维护相关信息和资料；

（3）配备专人负责协议采购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相关信息，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4）按要求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及费用清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用户入账依据。乙方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及合同，甲方有权对结算单据及合同进行检查并作为考核评分的依据；

（5）线路安排真实有效，杜绝恶意竞争；

（6）乙方财务部门具备公务卡结算的能力（即刷信用卡结算的能力）；

（7）为用户建立用户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8）不做向用户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10）告知用户乙方承诺为政府采购单位职工疗休养提供的保险承担方式、险种及保额，并应在与用户签订的合同中写明，告知方式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4.5.2.8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做好在泰顺县总工会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包括单位名称变更；及时变更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等。

乙方应保证各经营门店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真实有效，若发现未能及时修改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出现不能联系到乙方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并将被记录并作为综合考核评定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

4.5.2.9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各项服务内容完善，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5.违约责任**

5.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用户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5.2在定点采购期间，如发现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情况严重、影响恶劣的，没收履约保证金。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投标承诺提供服务的；

（3）没有按照承诺提供服务的；

（4）另行收取费用的；

（5）被质疑投诉，经证实情况严重的；

 (6) 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动的；

（7）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8）活动人员并未参与疗休养活动，但中标供应商帮其虚开疗休养服务相关发票的

 (9) 不积极配合采购机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10）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6．乙方与用户签订的疗休养合同中，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相应的条款无效，乙方相应的义务以本协议为准；

7．如乙方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但实际协议履行过程中并未向保险公司投保，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9.不可抗力

9.1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9.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9.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10.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伍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11．保密条款

11.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1.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2.协议的解释**

12.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12.2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9.3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3.争议的解决**

13.1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2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3.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协议的终止**

14.1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协议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4.2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14.3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乙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14.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取消乙方疗休养定点服务资格，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乙方被用户投诉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

（2）在实地抽查中发现重大违约违法行为，严重损害用户利益或政府采购形象的；

（3）乙方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在本协议签订后被甲方发现的；

（4）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向甲方申报，已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

（5）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被行业管理部门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7）发生事故后，乙方未能按照承诺为用户进行理赔的。

14.5出现本协议“5、违约责任”中“取消疗休养定点服务资格”情况的。

**15.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6.权利的保留**

16.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6.2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6.3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7.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7.1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7.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通知**

18.1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8.2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和账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18.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19.协议修改**

19.1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19.2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协议生效**

20.1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0.2所有本次采购（项目编号：TSCG201807012 ）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0.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泰顺县政府采购中心及泰顺县政府采购监管处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21.协议的组成部分**

21.1本协议文本

21.2中标通知书

21.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21.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1.5协议补充条款或说明

21.6本协议相关附件

**22．协议附件**

22.1泰顺县单位职工疗休养服务承诺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泰顺县总工会：

根据泰顺县职工疗休养服务经营单位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SCG201807012 ）要求，我方在协议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经详细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并承诺完全同意该文件所有条款。

二、我方保证对自身在协议履行期间的行为承担责任，保证如发现我方因自身原因违反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协议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泰顺县总工会可以根据上述文件材料规定作出处理，各级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对我方进行处罚，直至停止我方参与大卖场服务商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三、我方保证根据《泰顺县职工疗休养服务经营单位定点采购项目协议书》和其它相关要求及我方响应承诺，按承诺及协议要求及时向浙江省泰顺县本机各机关事业单位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且不在《泰顺县职工疗休养服务经营单位定点采购项目协议书》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四、我方保证本协议中所供商品及服务均合法合规，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

五、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向各采购单位提供疗休养服务。

六、我方保证在定点期间按协议文本规定内容与泰顺县总工会签订合同书。

七、我方同意贵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有关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我方线路、价格以及相关信息。

八、协议履行期间，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章制度，拒绝采购单位在协议或承诺范围外提出的不合理要求，防止违法、违规现象的出现。

本承诺书自我方签字之日起至协议终止日内有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声明日期：2018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供应商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泰顺县职工疗休养服务经营单位定点采购

招标编号：TSCG201807012 05022

投标文件名称：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 （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泰顺县职工疗休养服务经营单位定点采购

招标编号：TSCG201807012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供应商在投标时注意提供相关原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泰顺县总工会：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泰顺县职工疗休养服务经营单位定点采购（招标编号：TSCG201807012 ）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2、我方对服务期承诺如下：▲按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执行。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泰顺县总工会：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泰顺县职工疗休养服务经营单位定点采购（招标编号：TSCG201807012 ）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职务：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及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附件三**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职工疗休养服务经营单位定点采购 |
| 项目采购编号 | TSCG201807012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7月31日 下午14:30时**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签署日期：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泰顺县职工疗休养服务经营单位定点采购（招标编号：TSCG201807012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五**

2015年以来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评审细则要求为准。**

供应商盖章：

**附件六**

**（一）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明：如无偏离，应明确填写无偏离字样，若有偏离，应逐项列出。

**附件七**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三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
| 性别 |  |
| 年龄 |  |
| 职称 |  |
| 资格证书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学历、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评分要求提供社保。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专职导游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证书 | 现任职务 | 从事（本次招标内容）服务简历、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随表提交学历、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根据评分要求提供社保等材料。

3、此表仅提供表格形式，可随实际情况进行复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技术资信评分项自评表（放置投标文件前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范围 | 自评分值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投标人履约能力、资信和信誉 | 8 |  |  |
| 2 | 2015年以来业绩及采购人评价 | 6 |  |  |
| 3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10 |  |  |
| 4 | 投标人旅行社质量等级 | 5 |  |  |
| 5 | 投标供应商荣誉及获奖情况 | 6 |  |  |
| 6 | 实施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承诺 | 17 |  |  |
| 7 | 模拟疗休养路线 | 20 |  |  |
| 8 | 企业管理制度、投诉处理等制度建设是否规范 | 8 |  |  |
| 9 | 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资历资格从业经验 | 5 |  |  |
| 10 | 投入本项目导游人员人数 | 10 |  |  |
| 11 | 其他优惠服务 | 5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技术资信自评表仅在评审时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参考用，与各供应商经评审后的技术资信得分无关。

2.评分项目页码索引错误而造成不利评审的风险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服务的投标供应商，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招标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

本次开标，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分别开启，程序如下：

第一步：当众开启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标。

第二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投标资格（含原件）、资信、技术部分投标进行评审并打分，技术资信标不合格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评审，并退还商务标。评审打分完成后向供应商公布资信、技术部分分值。

第三步：评标委员会以技术资信标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侯选供应商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推荐得分第一名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抽签决定。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评标合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新的中标供应商，新的中标供应商继续适用于本条款。

如果无侯选供应商，或者侯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四、评标细则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本项目价格执行统一价格标准，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技术、资信部分的评分标准 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1 | 投标人履约能力、资信和信誉 | 8 | 根据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财务审计报告）、市场情况、资质、信誉等情况综合考虑，由专家综合比较打分：其中：好：8-5分；较好：5-3分；一般：3-0分 |
| 2 | 2015年以来业绩及采购人评价 | 6 | 每提供一个2015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30人次及以上职工疗休养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及业主满意度书面评价原件进行核对，二者缺一不可。没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
| 3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6 | 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方便、快捷、优质服务根据投标人服务承诺横向比较打0-3分服务响应时间等情况横向比较打0-3分 |
| 4 | 投标人旅行社质量等级 | 5 | 经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评定为★★★★★级的旅行社得5分，★★★★级的旅行社得4分，★★★级的旅行社得3分，★★级的旅行社得2分，★级的旅行社得1分，没有评★的不得分。 |
| 5 | 投标供应商荣誉及获奖情况 | 6 | 根据投标供应商2015年1月1日以来县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颁发的荣誉及获奖情况比较打分，最多得6分。提供证书原件。 |
| 6 | 实施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承诺 | 17 | 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流程、费用、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比较打分。（优:9-6；良：6-3；一般：3-0） |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身财产保护措施、意外状况的处理方案等比较打分。（优:8-5；良：5-3；一般：3-0） |
| 7 | 模拟疗休养路线 | 2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次疗休养区域的相关线路设计（每个区域至少一条）的制定对比打分。1. 温州市对口支援（扶贫协作、对口合作）省（0-5分）
2. 自治区（新疆阿克苏拜城县和兵团一师九团、青海海西州格尔木市、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四川省阿坝州阿坝县、红原县、壤塘县，南充市南部县，重庆市涪陵区三峡库区，吉林市）（0-5分）
3. 和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0-5分）
4. 长三角（沪苏浙皖）区域（0-5分）
 |
| 8 | 企业管理制度、投诉处理等制度建设是否规范 | 8 | 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是否规范酌情打分。（优:8-5；良：5-3；一般：3-0） |
| 9 | 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资历资格从业经验 | 5 | 根据投入供应商本项目负责人资历资格、荣誉、从业经验酌情打分。以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名单为准，须提供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优:5-4；良：4-2；一般：2-0） |
| 10 | 投入本项目导游人员人数 | 14 | 1）具有国导证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以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名单为准，须提供2018年1-6月份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2）根据具有国导证的人员荣誉及获奖情况打0-4分：获得过县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颁发的荣誉及获奖的得2分；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颁发的荣誉及获奖的得3分；获得过省级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颁发的荣誉及获奖的得4分。同个人员不重复计分，按最高荣誉计。 |
| 11 | 其他优惠服务 | 5 |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外，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服务，根据其实用性、合理性横向比较打分。 |

五、说明

1、每个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预中标人（如果综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中标人）；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投标书封条**

（注：供应商在密封标书时将下列封条沿线剪下，不够可复印）

|  |
| --- |
|  |

**泰顺县职工疗休养服务经营单位定点采购**

**（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密封袋封条**

加 盖 投 标 单 位 公章 及法定代表人或 其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
| --- |
|  |

|  |
| --- |
|  |

**泰顺县职工疗休养服务经营单位定点采购**

**（资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密封袋封条**

加 盖 投 标 单 位 公章 及法定代表人或 其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
| --- |
|  |

|  |
| --- |
|  |

**泰顺县职工疗休养服务经营单位定点采购**

**（原件部分）投标文件密封袋封条**

加 盖 投 标 单 位 公章 及法定代表人或 其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
| --- |
|  |

信用中国截图参考：



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参考：

